

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宛财农水〔2022〕2号

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 通 知

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社会事业局、农办）：

为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“落实长牙齿”的耕地保护硬措施，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”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保护补贴政策重要意义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。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，涉及农民群众切实利益，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

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，要深刻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以来，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，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较高评价，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、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，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。但是，在政策执行中仍存在认识不够到位、措施不够精准、操作不够规范等问题，影响了政策效益发挥。我们要提高站位，强化担当，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，以严防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，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，不折不扣落实好补贴政策，切实推动“藏粮于地”战略部署，有效保护耕地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筑牢粮食安全根基。

二、切实做好年度补贴资金兑付工作。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已提前下达，要继续严格按照《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农财务〔2019〕7号）执行。在此基础上，要进一步细化不予补贴的情况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要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原则上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各区要加强对补贴政策的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。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

24号)精神,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集中发放。具体发放流程按照《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操作规范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前通知补贴对象(户主)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,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,确保补贴资金顺利打卡发放。

三、持续强化政策执行监督管理。各区要加强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,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并重,严防“跑冒滴漏”,杜绝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。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梳理补贴政策落实情况,对发现问题认真分析存在原因,依据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解决方案;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要及时回应,立行立改。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违规领取的补贴,应首先按程序修正补贴发放清册,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收回县级财政,与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,切实发挥补贴资金使用效益,不断提升政策效应。补贴工作结束后,各区要将补贴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